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退款公示

(2023)琼01执恢30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南国际仲裁院(2022)海仲案字第43号仲裁裁决书及权利人申请,于2023年8月9日立案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开凤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拍卖成交了许开凤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51号九鼎水郡A组团II期A-5号楼12层1203房,所得案款共计250万元(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第一抵押权人)。拍卖过程中,经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申请,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2023)琼0108执11826号《参与分配函》,请求对上述拍卖的案款参与分配。经本案合议庭合议,在扣除本案债权及拍卖所产生的拍辅费税费等费用后,拟将14311.76元退给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现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前述退款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请及时向本院提供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联系电话:王助理 66515037